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30075)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3007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假日城市小区外启航街广场舞设备噪声严重扰民
办结目标	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缓解假日城市外启航街周边广场舞噪声扰民情况，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整改措施	(一) 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黑林铺社区工作人员联合对启航街周边噪音扰民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三) 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宣传，获得群众的支持、理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 年 5 月 24 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召开现场会，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职责，细化整改措施。 (二) 2024 年 5 月 24 日傍晚，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出动警力及城管队员 10 人次，对假日城市小区外启航街广场舞噪音扰民情况开展集中整治，对广场舞团体逐一进行噪音扰民法律责任宣传告知，劝导各广场舞团队停止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播放音乐，同时在开展活动时主动控制音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5 月 25 日、26 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复核，噪声检测数值为 50~60 分贝间，均低于限值。 (三) 2024 年 5 月 24 日集中整治结束后，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对周边群众及居民进行了走访，了解广场舞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情况。共走访居民 20 余户（人），除两户居民表示因为家里有学生

	<p>需要休息，只要 21:00 后不继续播放广场舞音乐便无影响外，其他受访居民都表示广场舞音乐对自己的生活没有影响。</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1 月 19 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会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2 月 3 日，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